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及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拟进行财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现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